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与新民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园林”、“公司”或“乙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对文科园林与新民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文科园林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与新民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甲、乙双方拟以 PPP 模式合作成立合资公司作为载体，推动新民市城乡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本协议总投资额暂定为人民币 40 亿元。

二、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1、文科园林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A 股上市。公司目前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污染修复甲级资质等资质。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具备一定的大中型园林项目施工能力、融资能力、跨区域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新民市人民政府

新民市为沈阳所辖唯一的县级市，位于沈阳市西部、辽宁省中部。区域面

积 3318 平方公里，人口 70 万。辖 24 个乡镇、5 个街道、335 个行政村。是一座集区位、交通、资源、通讯、市场等优势于一体的新兴城市。先后荣获全国企业创业环境最佳城市、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中国最具投资价值旅游名城、中国绿色名县、国家级生态县（市）等荣誉称号。2015 年被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委评为全国第二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工作被评为“2015 中国十大改革案例”。

本协议的交易对方为新民市人民政府，新民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协议外，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与新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了《新民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北一路、北三路、北四路）》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51,897,967.46 元，该合同正在积极执行中。除此之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其他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意向合作内容包括：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市政管网综合管廊建设项目；辽河、蒲河、柳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污水、垃圾处理及资源利用项目；土地整理一级开发项目；重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城区（经济开发区）道路建设项目；再生资源产业园项目；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等（具体建设内容以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协议为准）。

预计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40 亿元。

（二）合作模式

1、PPP 运营模式

（1）项目拟采用 PPP 模式为主的运作模式，甲方选择乙方作为社会资本合作方，甲、乙双方共同出资成立 PPP 运营平台公司，乙方设立产业基金保障和促进新民市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生态环境建设等，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2）甲方以土地作价或其他形式入股 PPP 运营平台公司，乙方以自有资金入股 PPP 运营平台公司。

(3) 甲、乙双方组建成立项目合资公司。项目公司负责具体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2、顾问合作

甲方确认乙方为新民市的城市生态环境系统景观规划建设顾问，为甲方主要提供产业、旅游、景观、生态环境等规划以及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建议等顾问服务。

3、规划设计

乙方在协议期内以法定的方式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机构委托，全程参与甲方规划项目的景观生态规划和设计。

(三) 合作双方权责

1、甲方的权责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涉及项目范围内的相关资讯。

(2) 构建良好的合作、沟通与协调平台。

(3) 在合作期限内，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甲方优先考虑乙方参与本协议中的相关项目。

(4) 大力支持乙方在新民市的发展，在甲方政策范围内，乙方享有与其他招商引资项目同等优惠政策。

(5) 确保合作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完成项目前期建设行政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合法性的文件。

(6)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筹融资及运营管理等工作。

(7) 将具体项目的财政补贴或政府付费等政府性支出依法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进行预算统筹安排。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相应款项。

2、乙方的权责

(1) 响应甲方上述合作项目机会，按甲方批准的建设内容制定计划，报甲方审批。

(2) 在合作期限内，积极为甲方提供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等顾问服务。

(3) 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新民市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建设提供融资、设计、规划建设和产业引入等专业顾问服务。

(4) 积极做好双方合作领域范围内项目的论证、融资、建设、运营等相关工作。

(5) 乙方对工程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负责，接受政府及委托机构的监督与管理，工程质量等级须达到合格以上。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的建设并交付使用。

四、本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投资 PPP 项目的重要起点，有利于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模式。

(二)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 本协议为双方就项目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约定意向合作项目尚需具备或履行立项审批、项目招标、正式合同签署等手续，合作具体事项的最终确定尚存在一系列不确定性，将以正式签署的项目合同为准，亦存在最终签署的合作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风险。

(二) 本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公司能否签署本协议项下具体的工程合同以及工程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工期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需及时对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三) 本协议拟定总投资金额较大，对公司以及合作方的融资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等提出较高的要求，未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具体项目签订最终工程合同时，应综合考虑具体项目的资金来源及管理难度，如交易对方在具体项目合同上履约条件不够充分，可能会造成具体合同履约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除把控交易对方整体履约能力外，还需把控在具体项目上的履约风险，此方面使得本协议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四) 除需后续履行的各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外，本协议约定的意向合作

项目，受甲方建设投资工作安排、项目资金筹措情况、政策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最终落实情况与协议不一致甚至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本协议的履行可能将占用公司较大的资金规模，如未来公司资金紧张，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

六、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文科园林与新民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合同文本、新民县人民政府 2014 年度财政收入状况、文科园林董事会对公司及新民县人民政府履约能力的说明、文科园林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一）本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协议为文科园林日常经营性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协议后续进展，督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二）新民市人民政府的履约能力

1、根据新民市人民政府网站，新民市人民政府 2014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79.20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实现收入 30.26 亿元。

2、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与新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了《新民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北一路、北三路、北四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51,897,967.46 元，该合同正在积极执行中。

3、本协议约定，后续项目实际推进时，新民市人民政府将采取各项措施保障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并将项目相关政府性支出依法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以支持项目建设。

基于上述内容，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协议交易对方新民市人民政府具有较好的信用及财务状况，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文科园林的履约能力

1、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A 股上市。公司目前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污染修复甲级资质等资质。

2、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8,097,292.4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04,702.67 元。

3、目前，公司与新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的《新民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北一路、北三路、北四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正在积极执行中。

4、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在深圳、大连、泸州等地区投标并顺利承接了多个大型市政园林绿化项目。

5、公司上市后，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增强了融资能力。

基于上述内容，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文科园林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
新民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军

单晓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14日